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第 2 标包）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5-27
- 2、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194468.76 元
- 最高限额：5194468.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5-27-1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第 1 标包	1740660.66	1740660.66
2	滑财购招-2025-27-2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第 2 标包	1653808.10	1653808.10
3	滑财购招-2025-27-3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第 3 标包	1800000.00	1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 第 1 标包：滑县第六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室升级改造（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第 2 标包：滑县第六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评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第 3 标包：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图书购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5.2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5.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5.4 质量：合格

5.5 质保期：第 1、2 标包：5 年；第 3 标包：3 年。

5.6 采购编号：HJYZG[202512]035 号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1、2 包 5 年；3 包 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可以其他组织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法人的项目授权书。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 投标人具有县级及以上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发行许可证》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仅限第 3 标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

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 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均由供应商自负。

2、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

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1) 投标文件编制：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避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5)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人：孟红洲

联系方式：0372-8118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王一帆

电话：0371-5367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
2	项目编号	滑财购招-2025-27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中央补助资金
5	招标人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人：孟红洲 联系方式：0372-8118769
6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供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3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序号	名称	内容
		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第 1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740660.66 元； 第 2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653808.10 元； 第 3 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注：①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②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标包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说明：以分支机构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其它人员需要签署投标资料，无 CA 锁的可按此操作）。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9	招标人澄清（或修	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

序号	名称	内容
	改)的时间及形式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2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如采购人派代表参与评标的,采购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3;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3	中标结果公示	本次中标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24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内容
		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计费基数：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产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7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及划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第1标包、第2标包属于工业；第3标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序号	名称	内容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9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共同签署。
30	报价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31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32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

序号	名称	内容
	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3	农民工工资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34	履约保证金 (电子履约保函)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5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6	异议（投诉）受理 部门及渠道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异议受理）：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西 50 米 联系人：孟红洲 联系方式：0372-8118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803 室 联系人：蒲宝苹 电话：0371-53676668

序号	名称	内容
		(二)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 监督部门: 滑县财政局 地 址: 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联系电话: 0372-8127088
37	核心产品	1 标包核心产品<u>学生桌</u>, 2 标包核心产品<u>考务管理系统</u>。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	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采购仅以采购文件为依据,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资金购置项目

1.2 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河南弘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人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系统内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

6.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食宿费、技术服务费、场地会务费、咨询论证等劳务费、相关税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aytf) 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9.3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9.5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未按要求加密、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3. 投标文件的撤回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4.3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15. 评标

15.1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6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30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采购结果确定时限：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7.2 合同签订时间时限: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完成签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应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7.5 验收公告时限: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27.6 合同期限: 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 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7.7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8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根据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流程的通知》（滑财购〔2024〕17号）项目验收程序如下:

28.1 履约验收依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订立的补充合同或合同当事人的其他有效约定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组成部分，

28.2. 验收主体: 滑县教育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8.3 验收时间：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时间内进行。

28.4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28.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28.6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8.7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第三方验收完毕确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六、项目落实相关政策

29.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9.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29.4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29.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29.6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3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2.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内提出。

34.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5.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招标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

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可以其他组织身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子）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法人的项目授权书。同一法人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信用查询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信用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进行审查。			
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的数量和内容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条规定
		其它	①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②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经评审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经评审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或提供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服务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2.2.2 (2)	技术部分 (50 分)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供应商所投产品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根据技术参数详细技术性能、主要功能等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50 分；带特殊标记项（例如：※或★或*等）不满足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项不满足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①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存在虚假响应的，本项可为 0 分。 ②每项负偏离扣分项需在评标报告中备注说明。	
2.2.2 (3)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合同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证明资料：中标公示（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综合实力 (4 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和相关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所投货物的厂商或供应商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所投货物的厂商或供应商获得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6 分)	（一）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产品供应计划 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质发放。)

			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 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 0-2 分）
		售后服务计划（6 分）	(一)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 ④人员配备 以上 4 项内容符合招标文件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内容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本项 0-4 分，在 4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二)除上述 4 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本项 0-2 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须单独记录每一项加分/扣分理由，最后汇总成本项目“详细评审说明”，以评标报告附件形式随评标报告一起签字打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5) 服务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9)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10)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1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1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参与同一个标包（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相应）文件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 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甲 方（采购单位）：_____

乙 方（供应商）：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_____年_____月

滑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项目编号:_____】进行了开、评标,确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为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签订方式:书面合同。合同文件组成: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采购招标文件、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等,以上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性内容一致。

第一条 采购内容

_____。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清单详见附件一),乙方为甲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质保期【____】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总额(中标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金额(中标金额)包括货物和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各种税金等费用。

注: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2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后付合同价款的85%,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剩余15%。

按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合同资金支付: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货物,开付约定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励当日支付。严出现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欠款,各采购人要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安排项目验收、资金支付时间,缩短支付时限,依法依规完成支付。

2.3 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本合同项目中标金额转账到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三条 供货期限

3.1 供货期：_____。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___】年。

3.2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第四条 验收及设备交付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工前5个工作日前通知甲方，并向甲方递交书面验收申请书，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协助甲方验收。甲方接到书面验收申请后及时安排验收的有关事宜。

乙方交付设备时，应向甲方提供设备(含软件)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全部货物交送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学校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验收，检测验收费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3. 交 付：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项目学校交接设备。乙方应提供《教学仪器设施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与项目学校(单位)办理交接手续。《教学仪器设施购置移交、安装清单(固定资产入账通知单)》见附件二。第三方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至合格。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_（小时）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发生，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2甲方应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3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取得货款。

6.4乙方可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6.5乙方应严格接受甲方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6.6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清单和技术标准要求进行货物的供应。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承担其违法违规所引起的全部责任与费用。

6.7如乙方擅自违约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7.1乙方如不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安装、维保，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予以通报，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允许参加滑县境内任何政府采购活动。

7.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8.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9.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3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0.1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持有贰份，中标供应商持有贰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档壹份，财政局备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技术参数及数量

附件2: _____

(以下无正文)

采 购 人 (公 章):

中 标 供 应 商 (公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1. 成立验收小组：_____
2. 初定验收小组成员：_____

二、验收时间

1. 预计验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预计验收期限：____天

三、验收方式

1. 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参与验收：
2.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
3. 抽检样品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验收程序

1. 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后及时验收：
2. 听取中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
3. 听取或察看使用人使用情况反馈：
4. 察看项目运行期间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5. 审阅项目相关资料：
6. 由验收小组成员发表评价意见，形成验收确认书、整改通知书和验收报告：

五、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六、验收标准(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七、验收环节

1. 要求进行出厂检验：
2. 要求进行到货检验：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2标包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 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类别	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及标准）	单位	数量	控制价（元）
1	考试系统	滑县第六高级中学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 考评系统	套	1	1653808.10
合计					1653808.10

(二) 采购需求：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第二批补助 资金购置项目____标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五、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供货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一)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内容及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6.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七、供货方案

八、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在“_____”划“/”，落款处加盖单位公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不填写此项，划“/”。

(3)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保期、供货期、付款方式，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4)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